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96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2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96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77,804,752.10	2,781,677,22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52,860,441.62	372,574,351.12
应收账款	(三)	4,069,486,383.53	3,966,128,678.84
预付款项	(四)	52,546,986.03	73,795,074.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2,705,180.17	3,381,606.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653,794,461.64	518,424,03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959,412,479.91	7,228,629,55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9,856,702.35	18,718,991.53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4,000,814.55	16,700,666.36
流动资产合计		13,912,468,201.90	14,980,030,17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137,354,607.64	143,068,8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29,361,177.14	32,327,389.0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93,486,760.43	45,288,57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910,791,103.33	912,584,383.69
在建工程	(十四)	8,117,459.87	4,120,549.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312,043,025.44	324,963,526.78
开发支出			-
商誉	(十六)	2,200,135,773.62	2,210,410,561.6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8,514,299.28	31,693,9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05,072,861.47	98,008,94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998,998,203.61	858,366,87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3,875,271.83	4,660,833,602.90
资产总计		18,736,343,473.73	19,640,863,77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768,950,000.00	2,149,842,74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067,629,241.82	745,248,790.16
应付账款	（二十二）	3,148,243,008.67	3,609,591,256.34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56,534,772.34	309,071,2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7,152,697.97	36,940,393.65
应交税费	（二十五）	435,255,609.99	485,935,204.92
应付利息	（二十六）	116,266,177.49	69,772,081.40
应付股利	（二十七）	-	8,715,764.4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1,418,231,427.44	1,543,411,44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511,088,428.18	578,500,891.4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1,100,000,000.00	1,149,95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59,351,363.90	10,686,988,77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一）	27,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二）	1,558,405,475.91	1,556,750,856.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959.98	54,772.57
递延收益	（三十三）	17,647,207.15	18,097,36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51,339,597.52	52,870,24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411,240.56	1,722,773,235.05
负债合计		11,613,762,604.46	12,409,762,014.6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2,525,067.51	7,081,043,127.88
少数股东权益		170,055,801.76	150,058,63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580,869.27	7,231,101,76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6,343,473.73	19,640,863,77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0,168,106.25	5,794,163,479.2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830,168,106.25	5,794,163,47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994,380.21	5,035,481,324.17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635,619,712.03	3,879,213,46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8,985,612.22	171,344,318.0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4,665,399.61	13,873,093.88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76,226,419.62	672,637,485.34
财务费用	(三十八)	80,029,146.79	239,621,516.0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15,468,089.94	58,791,443.3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8,888,179.17	2,342,242.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1,811.00	-371,370.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8,094.79	761,024,397.5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6,175,700.80	22,814,501.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19.2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813,884.07	1,334,182.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6,278.06	782,504,716.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5,925,112.51	119,971,72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1,390.57	662,532,988.5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51,893.21	664,420,682.16
少数股东损益		12,550,502.64	-1,887,69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01,390.57	662,532,98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51,893.21	664,420,68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0,502.64	-1,887,693.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71.19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万元。

(三) 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

(四) 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

根据东方园林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立群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

本公司拟向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和海富恒通等 8 家机构、徐立群、上海鑫立源、上邦明科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8,036.5332 万股，按照 8.3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23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9.55 亿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9.5 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支付 38,596.63 万元，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按 8.37 元/股发行 2944.6807 万股方式支付。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88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32,600.00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32,462.46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支付 21,600.00 万元，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按 8.37 元/股发行 1,297.7849 万股方式支付。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上述收购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模拟增加了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之中山环保

（1）中山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主要办公地点：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邓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472 万元整

设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9 日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山环保历史沿革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由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2000618079910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少林，公司注册地为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44,720.00 元。

本公司属公共设施服务行业。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公司前身系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于 1987 年 9 月 7 日根据中山市建设委员会中建委(87)第 32 号《关于成立环保工程公司的批复》成立的集体企业，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拨入

资金 20.00 万元。1992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5 年 9 月 19 日，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2001 年 7 月，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资[2001]150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经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体改复[2001]119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批复》，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府办函[2001]217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转让价格为 1 元，以现款一次性缴纳。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2001 年 12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根据中信评字（2000）第 3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应收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189.15 万元，经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债权，并签订《放弃债权协议书》。

2002 年 7 月 8 日，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验内字（2002）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8 月 6 日领取 44200010001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600,000.00	30.00
李锋	360,000.00	18.00
梁锦华	160,000.00	8.00
余华	80,000.00	4.00
林干坤	80,000.00	4.00
宋应民	80,000.00	4.00
郭凤萍	80,000.00	4.00
陈志勇	80,000.00	4.00
刘凤权	80,000.00	4.00
何桂雄	80,000.00	4.00
洪剑波	40,000.00	2.00
梁小珠	40,000.00	2.00
辛忠汉	40,000.00	2.00
谭燕琼	40,000.00	2.00
邓少军	40,000.00	2.00
刘建地	40,000.00	2.00
段世晖	40,000.00	2.00
李林	4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5年6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8.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泰内验字（2005）0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1,104,000.00	30.00
李锋	662,400.00	18.00
梁锦华	294,400.00	8.00
余华	147,200.00	4.00
林干坤	147,200.00	4.00
宋应民	147,200.00	4.00
郭凤萍	147,200.00	4.00
陈志勇	147,200.00	4.00
刘凤权	147,200.00	4.00
何桂雄	147,200.00	4.00
洪剑波	73,600.00	2.00
梁小珠	73,600.00	2.00
辛忠汉	73,600.00	2.00
谭燕琼	73,600.00	2.00
邓少军	73,600.00	2.00
刘建地	73,600.00	2.00
段世晖	73,600.00	2.00
李林	73,600.00	2.00
合计	3,680,000.00	100.00

200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9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信报验字（2005）G-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3,774,000.00	30.00
李锋	2,264,400.00	18.00
梁锦华	1,006,400.00	8.00
余华	503,200.00	4.00
林干坤	503,200.00	4.00
宋应民	503,200.00	4.00
郭凤萍	503,200.00	4.00
陈志勇	503,200.00	4.00
刘凤权	503,200.00	4.00
何桂雄	503,200.00	4.00
洪剑波	251,600.00	2.00
梁小珠	251,600.00	2.00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辛忠汉	251,600.00	2.00
谭燕琼	251,600.00	2.00
邓少军	251,600.00	2.00
刘建地	251,600.00	2.00
段世晖	251,600.00	2.00
李林	251,600.00	2.00
合计	12,580,000.00	100.00

2006年5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邓少林将其持有的5.50%股权转让给黄庆全等人。2007年2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余华将其持有的4.00%股权转让给郑敏巨、黄绮勤。2008年6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李锋、陈志勇、刘建地、段世晖将其持有的26.00%股权转让给邓少林等人。2011年5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干坤将其持有的5.41%股权转让给黎洪勇。

2011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验字（2011）第5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5,819,480.00	33.1028
梁锦华	1,900,380.00	10.8099
宋应民	950,450.00	5.4064
郭凤萍	950,450.00	5.4064
刘凤权	950,450.00	5.4064
何桂雄	950,450.00	5.4064
黎洪勇	950,450.00	5.4064
黄庆泉	950,450.00	5.4064
洪剑波	475,040.00	2.7022
梁小珠	475,040.00	2.7022
辛忠汉	475,040.00	2.7022
谭燕琼	475,040.00	2.7022
邓少军	475,040.00	2.7022
李林	475,040.00	2.7022
郑敏巨	475,040.00	2.7022
黄绮勤	475,040.00	2.7022
陈庆金	119,040.00	0.6771
梁文光	119,040.00	0.6771
黄永德	119,040.00	0.6771
合计	17,580,000.00	100.00

2012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27.5292万元、77.8262万元、117.3066万元和557.9812万元，四次增资分别经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盈验字[2012]03040016号验资报告、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元验字（2012）第386号验资报告、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元验字（2012）第414号验资报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利安达验字[2012]第H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6,387,258.00	20.35
梁锦华	3,738,706.00	11.91
宋应民	1,687,842.00	5.38
郭凤萍	1,218,704.00	3.88
刘凤权	1,277,346.00	4.07
何桂雄	1,248,025.00	3.98
洪剑波	492,067.00	1.57
梁小珠	609,352.00	1.94
辛忠汉	492,067.00	1.57
谭燕琼	475,040.00	1.51
邓少军	609,352.00	1.94
李林	609,352.00	1.94
黎洪勇	984,135.00	3.14
黄庆泉	984,135.00	3.14
郑敏巨	550,710.00	1.75
黄绮勤	492,067.00	1.57
陈庆金	181,791.00	0.58
梁文光	240,433.00	0.77
黄永德	240,433.00	0.77
陈焕良	387,388.00	1.23
余富兰	234,569.00	0.75
刘剑峰	216,730.00	0.69
杨洁连	136,468.00	0.44
许海荣	212,138.00	0.68
傅凯	110,526.00	0.35
李上权	110,526.00	0.35
吴峰	58,642.00	0.19
梁锦旭	58,642.00	0.19
李渊明	58,642.00	0.19
黄路明	187,408.00	0.60
罗普	187,408.00	0.60
廖伟炎	25,942.00	0.08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马新宇	25,942.00	0.08
罗关典	25,942.00	0.08
黄绮珊	12,971.00	0.04
梁锦红	12,971.00	0.04
陈君纨	12,971.00	0.04
彭国辉	12,971.00	0.04
黄志辉	12,971.00	0.04
李小伟	12,971.00	0.0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32,748.00	5.20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5,271.00	2.98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953.00	4.4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4.4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4,953.00	4.44
合计	31,386,432.00	100.00

2013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由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30.851万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鹏验字[2013]第914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共缴纳投资款695.366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51万元,资本公积为564.5156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19.54
梁锦华	3,738,706.00	11.44
宋应民	1,687,842.00	5.16
郭凤萍	1,218,704.00	3.73
刘凤权	1,277,346.00	3.91
何桂雄	1,248,025.00	3.82
洪剑波	492,067.00	1.51
梁小珠	609,352.00	1.86
辛忠汉	492,067.00	1.51
谭燕琼	475,040.00	1.45
邓少军	609,352.00	1.86
李林	609,352.00	1.86
黎洪勇	984,135.00	3.01
黄庆泉	984,135.00	3.01
郑敏巨	550,710.00	1.68
黄绮勤	492,067.00	1.51
陈庆金	181,791.00	0.56
梁文光	240,433.00	0.74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黄永德	240,433.00	0.74
陈焕良	387,388.00	1.18
余富兰	234,569.00	0.72
刘剑峰	216,730.00	0.66
杨洁连	136,468.00	0.42
许海荣	212,138.00	0.65
傅凯	110,526.00	0.34
李上权	110,526.00	0.34
吴峰	58,642.00	0.18
梁锦旭	58,642.00	0.18
李渊明	58,642.00	0.18
黄路明	187,408.00	0.57
罗普	187,408.00	0.57
廖伟炎	25,942.00	0.08
马新宇	25,942.00	0.08
罗关典	25,942.00	0.08
黄绮珊	12,971.00	0.04
梁锦红	12,971.00	0.04
陈君纨	12,971.00	0.04
彭国辉	12,971.00	0.04
黄志辉	12,971.00	0.04
李小伟	12,971.00	0.0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4.99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86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953.00	4.2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4.2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4,953.00	4.26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4.00
合计	32,694,942.00	100.00

2014年6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4]48390015号审计报告审定净资产，以发起设立方式按照1:0.1412折合32,694,942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改净资产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39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92.0978万元，由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其中：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1,500万元，计入股本77.2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22.7682

万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投资款 1,500 万元，计入股本 77.2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2.7682 万元，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8,500 万元，计入股本 437.6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62.3658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39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6,387,258.00	16.540
梁锦华	3,738,706.00	9.682
宋应民	1,687,842.00	4.371
郭凤萍	1,218,704.00	3.156
刘凤权	1,277,346.00	3.308
何桂雄	1,248,025.00	3.232
洪剑波	492,067.00	1.274
梁小珠	609,352.00	1.578
辛忠汉	492,067.00	1.274
谭燕琼	475,040.00	1.230
邓少军	609,352.00	1.578
李林	609,352.00	1.578
黎洪勇	984,135.00	2.549
黄庆泉	984,135.00	2.549
郑敏巨	550,710.00	1.426
黄绮勤	492,067.00	1.274
陈庆金	181,791.00	0.471
梁文光	240,433.00	0.623
黄永德	240,433.00	0.623
陈焕良	387,388.00	1.003
余富兰	234,569.00	0.607
刘剑峰	216,730.00	0.561
杨洁连	136,468.00	0.353
许海荣	212,138.00	0.549
傅凯	110,526.00	0.286
李上权	110,526.00	0.286
吴峰	58,642.00	0.152
梁锦旭	58,642.00	0.152
李渊明	58,642.00	0.152
黄路明	187,408.00	0.485
罗普	187,408.00	0.485
廖伟炎	25,942.00	0.067
马新宇	25,942.00	0.067
罗关典	25,942.00	0.067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黄绮珊	12,971.00	0.034
梁锦红	12,971.00	0.034
陈君纨	12,971.00	0.034
彭国辉	12,971.00	0.034
黄志辉	12,971.00	0.034
李小伟	12,971.00	0.03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4.22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422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612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6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7,271.00	5.612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389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1.333
合计	38,615,920.00	100.00

2015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72.88万元,由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中山缝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值,其中: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7,000,000.00元,计入股本293,8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6,706,129.00元;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15,000,000.00元,计入股本629,7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370,277.00元;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419,8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9,580,185.00元,刘毅缴纳投资款3,000,000.00元,计入股本125,9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74,055.00元,中山缝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259,4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740,554.00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39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15.45
梁锦华	3,738,706.00	9.04
宋应民	1,687,842.00	4.08
郭凤萍	1,218,704.00	2.95
刘凤权	1,277,346.00	3.09
何桂雄	1,248,025.00	3.02
洪剑波	492,067.00	1.19
梁小珠	609,352.00	1.47
辛忠汉	492,067.00	1.19
谭燕琼	475,040.00	1.15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军	609,352.00	1.47
李林	609,352.00	1.47
黎洪勇	984,135.00	2.38
黄庆泉	984,135.00	2.38
郑敏巨	550,710.00	1.33
黄绮勤	492,067.00	1.19
陈庆金	181,791.00	0.44
梁文光	240,433.00	0.58
黄永德	240,433.00	0.58
陈焕良	387,388.00	0.94
余富兰	234,569.00	0.57
刘剑峰	216,730.00	0.52
杨洁连	136,468.00	0.33
许海荣	212,138.00	0.51
傅凯	110,526.00	0.27
李上权	110,526.00	0.27
吴峰	58,642.00	0.14
梁锦旭	58,642.00	0.14
李渊明	58,642.00	0.14
黄路明	187,408.00	0.45
罗普	187,408.00	0.45
廖伟炎	25,942.00	0.06
马新宇	25,942.00	0.06
罗关典	25,942.00	0.06
黄绮珊	12,971.00	0.03
梁锦红	12,971.00	0.03
陈君纨	12,971.00	0.03
彭国辉	12,971.00	0.03
黄志辉	12,971.00	0.03
李小伟	12,971.00	0.03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3.95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26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2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37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271.00	5.24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16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0.59
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871.00	0.71
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23.00	1.52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15.00	1.02
刘毅	125,945.00	0.30
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9,446.00	3.05
合计	41,344,720.00	100.00

2015年11月,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根据2015年6月29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700万元,并向出让方支付增资款利息264,657.53元,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年11月,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根据2015年6月29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3000万元,并向出让方支付增资款及借款利息1,370,034.25元,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年11月,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根据2015年6月29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600万元,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年11月,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根据2015年6月29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1571.01万元,协议各方于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年11月，谭路宁法定继承了郑敏巨股权（谭路宁与郑敏巨系夫妻关系）。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7,018,616.00	16.98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0.59
梁锦华	4,108,263.00	9.94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2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271.00	5.24
宋应民	1,854,678.00	4.49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3.95
刘凤权	1,403,606.00	3.39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37
何桂雄	1,371,388.00	3.32
郭凤萍	1,339,168.00	3.24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16
黎洪勇	1,081,412.00	2.62
黄庆泉	1,081,412.00	2.62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26
梁小珠	669,583.00	1.62
邓少军	669,583.00	1.62
李林	669,583.00	1.62
谭路宁	605,145.00	1.46
洪剑波	540,706.00	1.31
辛忠汉	540,706.00	1.31
黄绮勤	540,706.00	1.31
谭燕琼	521,995.00	1.26
陈焕良	425,679.00	1.03
梁文光	264,199.00	0.64
黄永德	264,199.00	0.64
余富兰	257,755.00	0.62
刘剑峰	238,153.00	0.58
许海荣	233,107.00	0.56
黄路明	205,933.00	0.50
罗普	205,933.00	0.50
陈庆金	199,760.00	0.48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26.00	0.41
杨洁连	149,957.00	0.36
刘毅	125,945.00	0.30
傅凯	121,451.00	0.29
李上权	121,451.00	0.29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吴峰	64,439.00	0.16
梁锦旭	64,439.00	0.16
李渊明	64,439.00	0.16
廖伟炎	28,505.00	0.07
马新宇	28,505.00	0.07
罗关典	28,505.00	0.07
黄绮珊	14,254.00	0.03
梁锦红	14,254.00	0.03
陈君纨	14,254.00	0.03
彭国辉	14,254.00	0.03
黄志辉	14,254.00	0.03
李小伟	14,254.00	0.03
合计	41,344,720.00	100.00

2015年12月9日，企业注册号由442000000142795变更为91442000618079910T。

2、交易标的之上海立源

(1) 上海立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C幢1楼2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6.67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2766.6700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立群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立源历史沿革

上海立源系于2004年2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徐立群、胡明涛、朴基浩、姜长久、张贵权、李相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信验（2004）B014号]确认。

公司设立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260.00	52.00
胡明涛	80.00	16.00
朴基浩	80.00	16.00
姜长久	25.00	5.00
张贵权	5.00	1.00
李相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依据（2008）吉长国民证民字第1579号继承权证明书，同意股东姜长久所持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25万元整）继承给其配偶贾明书、女儿姜虹竹。根据公证内容，姜虹竹未满18周岁为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贾明书代理其女儿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2008年5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260.00	52.00
胡明涛	80.00	16.00
朴基浩	80.00	16.00
李相峰	50.00	10.00
贾明书	18.75	3.75
姜虹竹	6.25	1.25
张贵权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8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以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600万，全部按照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分红不再发放现金股利。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徐立群增加资本312万元，股东朴基浩增加资本96万元，股东胡明涛增加资本96万元，股东李相峰增加资本60万元，股东贾明书增加资本22.5万元，股东姜虹竹增加资本7.5万元，股东张贵权增加资本6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9）第553号]确认。2009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572.00	52.00
胡明涛	176.00	16.00
朴基浩	176.00	16.00
李相峰	110.00	10.00

贾明书	41.25	3.75
姜虹竹	13.75	1.25
张贵权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2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东胡明涛将持有的本公司133.98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徐立群，将23.21万股转让给贾明书，将7.81万股转让给姜虹竹，将11万股转让给袁龙；朴基浩将持有的本公司66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徐立群，将110万股转让给袁龙；李相峰将持有的本公司11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徐立群；张贵权将持有的本公司11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徐立群。于2012年7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892.98	81.18
袁龙	121.00	11.00
贾明书	64.46	5.86
姜虹竹	21.56	1.96
合计	1,100.00	100.00

2013年11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东贾明书持有的本公司64.46万股的股权和姜虹竹持有本公司21.56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徐立群；袁龙将121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3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979.00	89.00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00	11.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3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700万元。由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28.01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第12-139号]确认。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979.00	57.59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21.00	42.41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1,700.00	100.00

2013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2266.67万元。由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56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120014号]确认。2014年1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立群	979.00	43.19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00	31.81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67	25.00
合计	2,266.67	100.00

2015年4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266.67万元增至2766.67万元。其中: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0万元,其中250万计入注册资本,250万计入资本公积,已全额缴纳。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万元,其中250万计入注册资本,250万计入资本公积,所有股东已出资完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徐立群	979.00	35.38	979.00	35.38
上海鑫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71.00	35.10	971.00	35.10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67	29.52	816.67	29.52
合计	2,766.67	100.00	2,766.67	100.00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模拟购买中山环保100%股权和上海立源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6]第211597号审阅报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6]第2106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山环保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山环保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2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立源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立源2015年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中山环保100%股权和上海立源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收购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2014年1月1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

5、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以2014年1月1日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时考虑2015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情况，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山环保公司长期投资均为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回收处置业务，非BOT项目公司，目前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辅助于母公司从事非标准装备及备件的生产工作，资产规模较小，这两家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小，直接以账面值作为公允价值。其他被投资单位均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厂，账面无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资产，因此这些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均按账面值。

6、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7、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含金属原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原材料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

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4、 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

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 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 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 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 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 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冠径约 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冠径约 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冠径约 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冠径约 4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 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6、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系执行 BOT 协议的子公司在 BOT 项目完工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向获取服务对象收费的权利，该权利的初始金额为建造 BOT 项目累计发生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自项目开始运营且有收入产生的时点开始摊销，终止摊销时间为BOT资产向公司外部移交时间。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

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③粗铜销售，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每月末最后几天的销售，没有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预估收入入账，下月取得结算单时进行调整。

④固废处置业务收入：每月末按照处置台账上登记的不同客户的固体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

⑤电解铜销售，一般是在货物发出时，以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电解铜价格为准，货款一般在当日或次日结清，因此在货物发出，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销售收入即实现，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做为收入确认依据；其他副产品阳极泥、硫酸镍、残极，在货物发出，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做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时，对未取得结算单的按暂估价格确认收入，下月取得结算单时对暂估部分进行调整。

(2)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①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B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

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3月 税率	2015年度 税率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3%
增值税	园林设计收入	6%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3月 所得税率	2015年度所得税率	备注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8%征收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3月 所得税率	2015年度所得税率	备注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1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25%	2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 8%征收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3、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易地斯埃、东方利禾、上海立源、中山环保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2015年7月1日后子公司申能固废、孙公司屹立铜业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山环保下属多个项目公司可享受此优惠政策。
-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批复，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67,287.37	595,076.72
银行存款	1,154,986,160.00	2,245,286,166.22
其他货币资金	621,951,304.73	535,795,978.74
合计	1,777,804,752.10	2,781,677,221.6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7,838,720.35	453,401,812.31
履约保证金	3,750,000.00	58,644,166.43
信用证保证金	75,362,584.38	3,7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21,951,304.73	535,795,978.7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506,764.62	180,220,674.12
商业承兑汇票	177,353,677.00	192,353,677.00
合计	352,860,441.62	372,574,351.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547,896.45	-	65,595,797.95	
商业承兑汇票	-	171,250,000.00		186,250,000.00
合计	156,547,896.45	171,250,000.00	65,595,797.95	186,2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4,568,438,995.33	99.67	498,952,611.80	10.92	4,069,486,383.53
组合 2					-
小计	4,568,438,995.33	99.67	498,952,611.80	10.92	4,069,486,38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83,362.52	0.33	15,183,362.52	100.00	
合计	4,583,622,357.85	/	514,135,974.32	/	4,069,486,383.5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478,996,312.62	99.70	512,867,633.78	11.45	3,966,128,678.84
组合 2	-		-		-
小计	4,478,996,312.62	99.70	512,867,633.78	11.45	3,966,128,67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83,362.52	0.30	13,583,362.52	100	
合计	4,492,579,675.14		526,450,996.30		3,966,128,678.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76,814,029.63	118,870,274.12	5.00	2,106,525,841.99	105,326,292.13	5.00
1至2年	954,075,729.28	95,407,572.94	10.00	979,090,019.74	97,909,001.97	10.00
2至3年	848,258,761.70	84,825,876.18	10.00	981,255,531.78	98,125,553.19	10.00
3至4年	205,563,104.52	61,668,931.35	30.00	224,322,332.35	67,296,699.70	30.00
4至5年	91,094,825.98	45,547,412.99	50.00	87,184,999.94	43,592,499.97	50.00
5年以上	92,632,544.22	92,632,544.22	100.00	100,617,586.82	100,617,586.82	100.00
合计	4,568,438,995.33	498,952,611.80		4,478,996,312.62	512,867,633.78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1,165,596.14	10.28	31,165,524.48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436,398,672.58	9.52	45,581,638.53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1,183,035.86	6.35	29,118,303.59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30.00	3.07	7,029,001.50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1,745,284.04	2.87	6,587,264.20
合计	1,471,072,618.62	32.09	119,481,732.3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01,948.35	75.94	61,638,594.49	83.53
1至2年	2,554,676.95	4.86	1,957,505.95	2.65
2至3年	9,920,360.73	18.88	9,982,373.68	13.53
3年以上	170,000.00	0.32	216,600.00	0.29
合计	52,546,986.03	100.00	73,795,074.1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9,728,568.00	18.51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55,395.89	8.10
宁阳县东疏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4,231,342.85	8.05
江西耀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1
栾城县南高乡农村经济管理站	1,718,944.00	3.27
合计	21,934,250.74	41.74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2,705,180.17	3,381,606.84
合计	2,705,180.17	3,381,606.84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860,000.00	34.12	7,400,000.00	3.09	232,4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1	403,769,570.06	57.44	36,131,118.31	8.95	367,638,451.75
组合2	-	-	-		-
组合3	53,696,009.89	7.64			53,696,009.89
组合小计	457,465,579.95	65.08	36,131,118.31	7.90	421,334,46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3,011.04	0.80	5,593,011.04	100.00	-
合计	702,918,590.99		49,124,129.35		653,794,461.6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460,000.00	42.48	-		232,4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1	261,928,700.07	47.87	28,326,216.34	10.81	233,602,483.73
组合2	-	-	-		-
组合3	52,361,546.46	9.57			52,361,546.46
组合小计	314,290,246.53	57.44	28,326,216.34	9.01	285,964,03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703.60	0.08	450,703.60	100	0.00
合计	547,200,950.13		28,776,919.94		518,424,03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邓少林	200,00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无可回收风险
徐立群	32,46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无可回收风险
富阳远征进出口有限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宜兴市南方铜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239,860,000.00	7,40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262,991.56	12,962,547.08	5.00	159,136,444.96	7,945,081.87	5.00
1至2年	88,397,897.64	8,839,789.76	10.00	45,568,747.24	4,550,437.16	10.00
2至3年	34,573,589.34	3,457,358.93	10.00	32,286,961.20	3,228,696.12	10.00
3至4年	12,591,918.00	3,777,575.40	30.00	13,966,205.37	4,189,861.61	30.00
4至5年	3,698,652.75	1,849,326.37	50.00	5,116,403.47	2,558,201.75	50.00
5年以上	5,244,520.77	5,244,520.77	100.00	5,853,937.83	5,853,937.83	100.00
合计	403,769,570.06	36,131,118.31		261,928,700.07	28,326,216.34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3,049,836.8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江西省铅山县金库	50,646,173.08	
合计		53,696,009.89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定金	232,460,000.00	232,460,000.00
往来款	178,479,982.40	59,759,447.05
保证金	186,625,220.16	179,068,251.69
备用金及其他	51,657,378.54	23,551,704.93
应收退税	53,696,009.89	52,361,546.46
合计	702,918,590.99	547,200,950.1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277,402.66	10,524,298.84	280,753,103.82	240,862,514.80	12,760,584.67	228,101,930.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6,756,221.70		506,756,221.70	483,449,002.12		483,449,002.12
发出商品	10,118,237.65		10,118,237.65	7,478,953.34		7,478,953.3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172,806.31	3,713,200.43	78,459,605.88	61,536,866.23	3,393,450.60	58,143,415.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69,345,409.56	60,108,558.26	6,009,236,851.30	6,430,034,677.66	55,212,789.68	6,374,821,887.98
在产品	74,088,459.56		74,088,459.56	76,634,362.07		76,634,362.07
合计	7,033,758,537.44	74,346,057.53	6,959,412,479.91	7,299,996,376.22	71,366,824.95	7,228,629,55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60,584.67		-	2,236,285.83		10,524,298.84
库存商品	3,393,450.60	319,749.83	-			3,713,200.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212,789.68	4,895,768.58	-			60,108,558.26
合计	71,366,824.95	5,215,518.41	-	2,236,285.83		74,346,057.53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533,412,690.18	10,162,874,291.39
累计已确认毛利	5,104,731,435.25	4,980,705,520.1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568,798,715.87	8,713,545,133.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69,345,409.56	6,430,034,677.66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3,177,396.20	14,029,074.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679,306.15	4,689,917.10
合计	19,856,702.35	18,718,991.5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000,814.55	16,700,666.36
合计	24,000,814.55	16,700,666.36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354,607.64		137,354,607.64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37,354,607.64		137,354,607.64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合计	137,354,607.64		137,354,607.64	143,068,893.35		143,068,893.35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6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前海两型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4.29	-	4,285,714.29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710,340.35		10,000,000.00	64,710,340.35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53.00			57,358,553.00				
合计	143,068,893.35	4,285,714.29	10,000,000.00	137,354,607.64				

注1：本期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减持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自70%减持至10%，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2：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09年09月23日成立，子公司申能固废持股比例10%，本期减少为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收回投资额。

注3：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投资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16.03.31，持股比例0.99%。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361,177.14		29,361,177.14	32,327,389.07		32,327,389.07
合计	29,361,177.14		29,361,177.14	32,327,389.07		32,327,389.0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374,758.75			-1,219,351.52					2,155,407.23		
小计	3,374,758.75	-	-	-1,219,351.52					2,155,407.23		
2. 联营企业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9,340.47					21,870,659.53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0			-540,478.23					11,959,521.77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758,740.11					9,041,259.89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52,272.62			-36,647.17					10,015,625.45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61,540.06			-117,253.50					9,444,286.56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小计	41,913,812.68	51,000,000.00	-	-1,582,459.48					91,331,353.20		
合计	45,288,571.43	51,000,000.00	-	-2,801,811.00					93,486,760.43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788,046,632.23	151,040,951.96	57,912,560.56	59,926,540.88	36,784,743.44	1,093,711,42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5,273.36	3,289,845.13	2,068,898.98	7,137,398.98	48,337.60	17,659,754.05
—购置	206,225.00	2,840,478.65	1,906,847.69	7,048,850.88	48,337.60	12,050,739.82
—在建工程转入	4,909,048.36					4,909,048.36
—企业合并增加		449,366.48	162,051.29	88,548.10		699,96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0.00	1,248,156.50	2,720,746.98		3,972,203.48
—处置或报废		3,300.00	1,248,156.50	2,720,746.98		3,972,203.48
(4) 2016年3月31日	793,161,905.59	154,327,497.09	58,733,303.04	64,343,192.88	36,833,081.04	1,107,398,979.64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59,347,512.47	46,381,697.81	38,977,633.98	23,251,296.37	13,098,411.25	181,056,55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8,956.51	4,529,462.78	1,939,526.23	1,370,316.62	4,028,891.36	18,297,153.50
—企业合并增加		98,437.34	26,805.12	40,637.38		165,879.84
—计提	6,428,956.51	4,431,025.44	1,912,721.11	1,329,679.24	4,028,891.36	18,131,27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15.84	823,502.67	1,865,504.06		2,816,322.57
—处置或报废		127,315.84	823,502.67	1,865,504.06		2,816,322.57
—其他						
(4) 2016年3月31日	65,776,468.98	50,783,844.75	40,093,657.54	22,756,108.93	17,127,302.61	196,537,382.81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70,493.50		70,49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3月31日				70,493.50		70,493.50
4. 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727,385,436.61	103,543,652.34	18,639,645.50	41,516,590.45	19,705,778.43	910,791,103.33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8,699,119.76	104,659,254.15	18,934,926.58	36,604,751.01	23,686,332.19	912,584,383.69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海工业园	1,678,383.55		1,678,383.55	919,119.10		919,119.10
(新车间)工程款	701,995.04		701,995.04	644,995.04		644,995.04
新型水处理设备研制运用项目	2,411,897.39		2,411,897.39	1,065,397.71		1,065,397.71
其他	3,325,183.89		3,325,183.89	1,491,037.42		1,491,037.42
合计	8,117,459.87		8,117,459.87	4,120,549.27		4,120,549.27

(十五)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	16,264,992.61	114,881,078.97	1,000,000.00	3,981,866.86	246,107.50	99,928,229.33	164,373,868.11	5,360,180.00	406,036,323.38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800.00				82,352.00	17,094.02		1,653,300.00	1,759,546.02
—购置	6,800.00				82,352.00	17,094.02		1,653,300.00	1,759,546.0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9,892.11	17,094.02		17,094.02	118,352.00		5,000,000.00		6,172,432.15
—处置	1,019,892.11	17,094.02		17,094.02	118,352.00		5,000,000.00		6,172,432.15
(4)2016年3月31日	15,251,900.50	114,863,984.95	1,000,000.00	3,964,772.84	210,107.50	99,945,323.35	159,373,868.11	7,013,480.00	401,623,437.25
2. 累计摊销								-	-
(1)2015年12月31日	7,735,642.79	46,046,006.92	279,069.60	1,228,060.51	86,553.20	7,189,518.34	18,373,940.76	134,004.48	81,072,7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675,238.38	5,744,338.85	13,953.48	105,792.51	2,450.40	549,078.08	1,749,033.75	87,668.49	8,927,553.94
—计提	675,238.38	5,744,338.85	13,953.48	105,792.51	2,450.40	549,078.08	1,749,033.75	87,668.49	8,927,553.94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1,597.43	4,415.95		4,415.95	9,509.40				419,938.73
—处置	401,597.43	4,415.95		4,415.95	9,509.40				419,938.73
(4)2016年3月31日	8,009,283.74	51,785,929.82	293,023.08	1,329,437.07	79,494.20	7,738,596.42	20,122,974.51	221,672.97	89,580,411.81
3. 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4) 2016年3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7,242,616.76	63,078,055.13	706,976.92	2,635,335.77	130,613.30	92,206,726.93	139,250,893.60	6,791,807.03	312,043,025.44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29,349.82	68,835,072.05	720,930.40	2,753,806.35	159,554.30	92,738,710.99	145,999,927.35	5,226,175.52	324,963,526.78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939,558.68			12,939,558.68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274,569,786.80					1,274,569,786.8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6,681,551.65					106,681,551.65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1,076,853.90					261,076,853.9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332,174.68					459,332,174.68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09,289.03				25,209,289.03
合计	2,210,410,561.67	25,209,289.03	-	35,484,077.08	-	2,200,135,773.62

商誉的说明:

(1) 2011年1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4,945,799.57 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易地斯埃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易地斯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 年 8 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尼塔) 75% 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2011 年 10 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 75% 的股权按账面成本 2,062.5 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上海东联, 由此, 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上海东联合并报表中体现, 本期商誉减少是因为处置子公司上海东联。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对东联 (上海) 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 该增资对价是以上海东联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东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本期商誉减少是因为处置子公司上海东联。

(4)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收购了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名源龙盛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5)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以 18,805 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

司所享有的中邦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6) 2014年5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东联以货币资金1,700万元收购了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上海东联所享有的上海时代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上海东联的商誉, 本期商誉减少是因为处置子公司上海东联。

(7) 2015年10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10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8)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64亿元收购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固废)6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申能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申能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9) 2015年11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16亿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80%的股权, 该收购对价是以吴中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吴中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10) 中山环保在2014年1月1日即存在的商誉系东方园林在2014年1月1日模拟收购中山环保形成, 具体见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1) 上海立源在2014年1月1日即存在的商誉系东方园林在2014年1月1日模拟收购上海立源形成, 具体见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2) 2016年3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能固废以货币资金3300万元收购了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瑞祺)100%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 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无锡瑞祺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13) 期末本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的所有资产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期末结合对上述单位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 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租入的房屋装修	36,068,417.89	319,869.93	3,289,354.91		33,098,932.91
地租(苗木)	5,048,654.16	-	394,898.70	290,992.85	4,362,762.61
会费	3,750,000.00	-	250,000.00	-	3,500,000.00
服务费	855,910.75	-	125,910.79	-	729,999.96
小计	45,722,982.80	319,869.93	4,060,164.40	290,992.85	41,691,695.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029,074.43				13,177,396.20
合计	31,693,908.37				28,514,299.28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5,084,581.04	99,680,938.51	618,734,655.81	95,743,729.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42,515.06	3,315,521.06	1,258,772.51	188,815.88
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期权费用	13,842,679.33	2,076,401.90	13,842,679.36	2,076,401.90
合计	662,269,775.43	105,072,861.47	633,836,107.68	98,008,947.2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236,442,737.79	51,339,597.52	244,954,242.59	52,870,245.96
合计	236,442,737.79	51,339,597.52	244,954,242.59	52,870,245.9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2,073.66	7,930,578.88
合计	2,592,073.66	7,930,578.88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	636,300,000.00	523,000,000.00
BOT在建资产	355,952,268.90	334,573,172.05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6,745,934.71	793,700.00
合计	998,998,203.61	858,366,872.05

(二十)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7,000,000.00	90,739,500.00
抵押借款	92,100,000.00	118,400,000.00
保证借款	614,750,000.00	870,150,000.00
信用借款	799,850,000.00	830,303,247.4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25,250,000.00	240,250,000.00
合计	1,768,950,000.00	2,149,842,747.49

短期借款说明:

1、2016年3月31日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定期存质押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37,000,000.00	

2、2016年3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杭西出国用(2001)第003798号;房产证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57299号、杭房西更共字第08234110号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铅国用(2015)第319号、铅国用(2014)第427号、铅国用(2014)第430号;房产证铅房权证铅字第336744号、房产证铅房权证铅字第323165号-第323167号、房产证铅房权证铅字第323145号-第323147号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证铅国用(2009)第032号、铅国用(2012)第066号;房产证铅房权证铅字第330519号-第330528号、房产证铅房权证铅字第313970号-第313984号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三围土地(中府国用(2013)第1500930号)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1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6号、土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09)第110001号、海国用(2014)第110001号。
合计	92,100,000.00	

3、担保借款中关联方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九、(五)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7,629,241.82	745,100,990.16
商业承兑汇票		147,800.00
合计	1,067,629,241.82	745,248,790.16

(二十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3,021,509,867.62	3,468,044,795.03
工程款及设计费	117,537,324.75	129,151,049.34
其他	9,195,816.30	12,395,411.97
合计	3,148,243,008.67	3,609,591,256.34

(二十三)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及工程款	356,516,272.34	308,392,708.85
设计费	-	660,000.00
苗木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356,534,772.34	309,071,208.85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4,578,369.59	135,336,831.83	134,787,524.59	35,127,676.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2,024.06	8,871,886.73	9,208,889.65	2,025,021.1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940,393.65	144,208,718.56	143,996,414.24	37,152,697.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53,236.66	120,864,293.53	121,194,559.71	31,222,970.48
(2) 职工福利费	5,047.80	1,086,577.16	1,090,175.98	1,448.98
(3) 社会保险费	1,618,164.88	5,294,618.14	5,555,639.66	1,357,14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7,914.18	4,399,832.42	4,581,073.62	1,096,672.98
工伤保险费	227,487.71	528,678.58	587,365.76	168,800.53
生育保险费	112,762.99	366,107.14	387,200.28	91,669.85
(4) 住房公积金	1,078,640.88	4,995,249.90	5,160,339.14	913,551.6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279.37	3,096,093.10	1,786,810.10	1,632,562.37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578,369.59	135,336,831.83	134,787,524.59	35,127,676.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28,015.92	8,407,248.61	8,725,246.07	1,910,018.46
失业保险费	134,008.14	464,638.12	483,643.58	115,002.68
合计	2,362,024.06	8,871,886.73	9,208,889.65	2,025,021.14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480,320.60	39,552,868.09
营业税	293,825,820.06	304,511,488.32
企业所得税	65,422,139.45	97,175,601.02
个人所得税	9,722,780.83	7,526,80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6,067.25	25,229,180.34
房产税	2,396,193.49	142,943.04
教育费附加	5,693,884.76	10,363,71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0,858.53	752,933.72
其他	1,987,545.02	679,665.33
合计	435,255,609.99	485,935,204.92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	114,850,500.39	67,008,000.39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415,677.10	2,764,081.01
合计	116,266,177.49	69,772,081.40

(二十七)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利		8,715,764.41
合计		8,715,764.41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4,901,689.03	187,126,117.12
股权收购款	1,203,771,630.04	1,327,053,928.47
固定资产和土地购置款	29,149,836.50	28,549,836.50
其他	408,271.87	681,558.88
合计	1,418,231,427.44	1,543,411,440.97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7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088,428.18	506,500,891.40
合计	511,088,428.18	578,500,891.40

(三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49,959,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149,959,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5-9-9至2016-9-9	1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445,833.33			6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5-4-21至2016-4-22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521,666.67		-	500,000,000.00
合计	/	/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967,500.00	-		1,100,000,000.00

(三十一)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500,000.00	84,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7,000,000.00	95,000,000.00

1、质押借款情况

时间	借款单位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质押物	借款余额中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2016.3.31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	2,000,000.00

2、担保借款中关联方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九、(五)关联交易情况。

(三十二)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558,405,475.91	1,556,750,856.18
合计	1,558,405,475.91	1,556,750,856.1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6年3月31日余额
13 东方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3/11/6	3年	494,000,000.00	498,500,891.40		9,875,000.00	587,536.78		16,377,722.61	499,088,428.18
14 东方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4/8/18	3年	497,000,000.00	498,400,307.40		9,125,000.00	268,863.18		22,711,111.11	498,669,170.58
14 东方园林 MTN002	500,000,000.00	2014/11/18	3年	497,000,000.00	498,178,733.51		8,250,000.00	267,102.62		12,191,666.67	498,445,836.13
15 东方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5/6/10	3年	497,000,000.00	497,558,333.33		7,625,000.00	250,000.00		24,654,166.67	497,808,333.33
前海梧桐私募债 2015 015 号	80,000,000.00	2015.6.30	3年	68,880,000.00	70,613,481.94		1,344,777.78	868,653.93		2,602,135.87	71,482,135.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6,500,891.4						507,088,428.18
合计	/	/	/	2,053,880,000.00	1,556,750,856.18		36,219,777.78	2,242,156.51	-	78,536,802.93	1,558,405,475.91

(三十三)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97,360.34		450,153.19	17,647,207.15	政府补助
合计	18,097,360.34		450,153.19	17,647,207.15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1,705,504.58		327,522.94		1,377,981.64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8,750,000.00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 项目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荒漠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补 助	1,070,500.00				1,07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 项目拨款	4,571,355.76		122,630.25		4,448,725.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97,360.34		450,153.19	-	17,647,207.15	/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167,048.99	635,619,712.03	5,791,658,799.22	3,879,049,956.4
其他业务	1,057.26	-	2,504,679.99	163,511.16
合计	830,168,106.25	635,619,712.03	5,794,163,479.21	3,879,213,467.56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13,444,639.30	139,669,55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368.06	11,807,520.32
教育费附加	2,482,222.52	10,275,856.39
其他	2,027,382.34	9,591,390.35
合计	18,985,612.22	171,344,318.01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	1,096,860.02	3,859,003.38
差旅费	315,617.30	1,149,205.68
招待费用	56,414.00	372,026.79
其他费用	892,096.28	1,561,942.10
办公费用	213,911.22	757,963.41
宣传费		122,053.13
运输费用	2,090,500.79	6,050,899.39
合计	4,665,399.61	13,873,093.88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	88,113,221.62	235,823,149.46
研发费用	22,350,001.52	116,862,407.67
差旅及招待费	10,202,791.56	64,683,467.88
房屋租赁费用	6,656,514.26	69,144,927.29
办公费	3,649,161.42	30,833,476.26
审计评估咨询费	10,057,248.97	28,333,509.78
折旧与摊销	7,807,874.37	47,495,329.63
交通及车辆费用	1,395,252.17	13,996,617.13
招聘费	339,151.70	3,436,661.75
培训及会议费	3,921,729.56	10,250,198.53
劳动保护费	603,750.72	4,081,218.02
宣传费	269,000.00	5,315,223.26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501,841.37	3,216,802.50
期权费用	-	13,842,679.36
其他费用	20,358,880.38	25,321,816.82
合计	176,226,419.62	672,637,485.3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4,023,155.54	261,916,367.97
减：利息收入	9,330,320.36	52,365,878.14
汇总损益	-0.70	-294,172.19
手续费	15,336,312.31	30,365,198.37
合计	80,029,146.79	239,621,516.01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2,488,857.35	33,539,267.14
存货跌价损失	2,979,232.59	25,252,176.23
合计	15,468,089.94	58,791,443.37

(四十)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1,811.00	-371,37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89,990.17	2,713,613.43
合计	28,888,179.17	2,342,242.46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419.22	16,31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419.22	16,312.89
政府补助	15,723,937.66	16,556,836.53
其他	436,343.92	6,241,351.85
合计	16,175,700.80	22,814,501.27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25.00	39,30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25.00	39,302.14
对外捐赠	55,250.00	20,000.00
其他	747,309.07	1,274,879.86
合计	813,884.07	1,334,182.00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47,279.03	134,498,80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2,166.52	-14,527,080.33
合计	5,925,112.51	119,971,728.1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950,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2014-1-1	模拟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324,624,600.00	100.00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2014-1-1	模拟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3-18	33,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6-3-18	工商登记变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16,000,003.87	385,966,767.29	3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8,624,596.13	564,033,232.71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324,624,600.00	950,000,000.00	3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547,746.10	310,667,825.32	7,790,710.9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1,076,853.90	639,332,174.68	25,209,289.03

说明：中山环保公司合并日2014年1月1日商誉为639,332,174.68元，与附注五(十六)商誉中披露的2016年3月31日商誉459,332,174.68元，差异180,000,000.00元，为2014年和2015年中山环保股东增资金额。

上海立源公司合并日2014年1月1日商誉为271,076,853.90元，与附注五(十六)商誉中披露的2016年3月31日商誉261,076,853.90元，差异10,000,000.00元，为2015年上海立源股东增资金额。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5,700,000.00	60%	股权转让	2016/2/28	协议签署日期	27,160,807.90	10%	4,285,714.29	4,285,714.29	4,529,182.27	根据2015.12.31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设计	100.00		设立
2、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75.00		收购
3、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0		设立
4、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	51.00		设立
5、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6、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00		设立
7、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8、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9、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0、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11、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12、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13、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态景观	45.50		增资
14、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有色金属固体危废资源化利用	100.00		收购
15、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危固废处置	60.00		收购
16、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80.00		收购
17、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18、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污水处理	100.00		收购
19、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100.00		收购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8,248.28		4,130,279.93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00	13,417,530.94		147,928,881.12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	379,644.43		710,708.9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990,870.30	1,729,530.99	24,720,401.29	8,199,281.58		8,199,281.58	22,977,684.07	2,098,260.94	25,075,945.01	1,760,035.47		1,760,035.47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4,574,522.72	28,999,582.25	53,574,104.97	28,977,082.91		28,977,082.91
杭州富阳申能	681,677,861.58	254,563,224.14	936,241,085.72	539,372,347.79	20,555,298.20	559,927,645.99	718,751,781.42	234,942,977.02	953,694,758.44	590,147,449.50	20,777,696.55	610,925,146.0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9,623,532.03	29,237,650.87	88,861,182.90	8,987,603.95	1,456,976.69	10,444,580.64	27,314,673.81	26,010,028.07	53,324,701.88	15,284,576.21	1,521,745.58	16,806,321.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32,671.90	-32,993.13	-32,993.13	39,338,009.26	8,433,251.06	8,433,251.06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64,648,015.29	-19,885,364.04	-19,885,364.04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38,385,415.26	33,543,827.34	33,543,827.34	91,503,827.89	27,052,590.39	27,052,590.39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6,728,689.45	1,898,222.17	1,898,222.17	3,465,123.65	1,586,084.06	1,586,084.06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	50		权益法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工程	25		权益法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市政工程	44		权益法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	林权交易	30		权益法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绿化工程	49		权益法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绿化工程	40		权益法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工程	29		权益法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余额/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2015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155,407.23	3,374,758.75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55,407.23	3,374,758.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9,351.52	14,816.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9,351.52	14,816.35
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959,521.77	12,500,000.00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1,870,659.53	9,800,000.00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15,625.45	10,052,272.62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9,041,259.89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444,286.56	9,561,540.0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余额/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2015年发生额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331,353.20	41,913,812.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82,459.48	-386,187.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2,459.48	-386,187.32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44.17	44.17
唐凯	8.14	8.1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路野路亚垂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BVI)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HK)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联 (上海) 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被处置的子公司
何巧女	董事长
李东辉	副董事长 (已离任)
马哲刚	副董事长
唐凯	董事
张诚	董事
方仪	董事
赵冬	董事、总裁
陈幸福	董事、联席总裁
金健	董事 (已离任)、副总经理 (已离任)
刘凯湘	独立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郭朝晖	监事会主席
梁荣	监事
王琼	职工代表监事
邓建国	监事会主席 (已离任)
卢召义	副总经理 (已离任)
黄新忠	副总裁
张振迪	副总裁
张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瑶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周舒	财务负责人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526,226.31	15,953,301.57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2,067,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无锡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226,415.09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769,999.99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4/17	2016/4/17	否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7	否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6,200.00	93,810.00
其他应收款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58,239,748.00	5,283,421.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6,912,618.7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8,381.05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0,000.00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993,653.91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行权价格7.23元，剩余年限4年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25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17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85%；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0元；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①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

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④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⑤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⑥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⑦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⑧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⑨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5 人调整为 165 人，对应的 2,083,300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621,700 份调整为 6,538,400 份。

⑩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 1,634,600 份股票期权

⑪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18.14 元调整为 7.23 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90.38 万股调整为 1225.9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4.10 元调整为 9.62 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250 万股。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156,700 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8,711,947 股的 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726,900 份，预留授予 429,800 份。行权价格为 22.28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 429,800 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4)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情况

①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②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2.28 元

调整为 8.89 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72.69 万股调整为 1181.72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2.98 万股调整为 107.45 万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3,842,679.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0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522,716.82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21,779,867 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转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未结清保函

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序完成，应业主要求，在商业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为202,356,900.00元。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